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79号 1997年6月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省统计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，全省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，基本保证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但也有个别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统计法制观念比较淡薄，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，严重干扰了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损害了党、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。为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统计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。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，依法统计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。加强统计法制建设，推进统计工作的法制化进程，是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、保证统计数据如实反映客观状况的重要手段。加强统计执法监督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是反腐倡廉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自觉增强责任感，切实加强统计法制建设。

二、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。要抓住“三五”普法的有利时机，面向社会，结合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统计法》等有关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通过宣传，增强社会各个方面和人民群众的统计法制意识，提高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自觉性。要结合党风廉政建设，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制教育，使领导干部明确自己在统计工作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按照法

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，规范自己的言行，自觉接受群众和法律的监督。

三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。各地、各部门特别是各级统计、监察和法制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强统计执法监督，搞好统计执法检查。对《统计法》的执行情况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重要统计数据，要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，重点查处统计数据上的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行为。要按照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扎扎实实做好工作，严肃查处那些置《统计法》的规定于不顾，置中央的三令五申于不顾，顶风作假的单位和个人。对一些典型的统计违法案件，要进行公开处理和曝光。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，完善统计执法制度，提高执法水平，改善执法工作条件，保证统计执法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大力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。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领导，要带头学习、宣传和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做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模范，自觉依法办事，不搞行政干预，支持统计部门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，支持统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案件，支持统计部门如实反映客观情况，支持统计部门逐步建立科学的统计管理体制、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和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。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，巩固农村统计网络，稳定队伍，健全台帐，完善工作制度，保证源头数据真实可靠。